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31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3189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5年女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5年4月2日桃女童雯字第115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桃園市女童軍會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。

(三)頒授對象：以現任小小女童軍、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團團長、副團長為主，其他團領導人員亦得申請，但以有三項登記者為限。

三、檢附旨揭辦法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學務處 115/04/14 09:55



1150002321

有附件

手
持
文
書

3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陳欣霓小姐(0932-8171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